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蔡磊现场出席，公司董事徐航、钟廉、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董事长助理兼内部审计部经理费金海、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证券助理王瑞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在中国医改不断深化、医药行业面临新考验的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确定战略方向与攻坚领域，进行营销战略结构调整升级、引进人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了销售、研发、生产和管理等各方面的调整与部署，确保了公司业绩在2012年度的稳定增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26亿元，比上年1.66亿元增长36.4%；实现净利润8,980万元，比上年8,047万元增长11.6%。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4%；净利润为8,9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89,799,022.27元（合并），按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61,333.56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41,935.09元（合并），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379,623.80元（合并），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617,271,705.30元（合并）。

经董事会提议，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00,000元（含税）；同时，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00,000股。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落实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拟实施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前述方案实施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变更为400,000,000元，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400,000,000股。

待上述方案实施之后，《公司章程》拟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向商务部门报批，工商备案登记等。如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内容有异议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2013年向关联企业购买燃料油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3年度向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购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燃料油，其中相对于2012年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在建的多肽药物生产基地，该等燃料油的结算单价以关联企业在同期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同品质燃料油的价格执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宇药业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2013年向关联企业租赁房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3年拟向关联企业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承租生产经营场所，租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以政府部门市场指导价作为租金的定价参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袁建成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宇药业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00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对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追加投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并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使用，保证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翰宇药业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

2011年10月，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光大专户”），账号：78230053000024892，截至2013年3月8日，专户余额约为20,895.76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2012年12月，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专户（以下简称“上海新专户”）进行专项存储，账号：0039294103001982566，截至2013年3月8日，该专户余额约为8,014.48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以上两专户均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此次，公司拟将存放于光大专户的部分超募资金及上海新专户的全部超募资金，转款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由光大专户转款约12,474.52万元，由上海新专户转款约8,014.48万元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预计，此次转款后，光大专户余额约为8,421.24万

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上海新专户余额为0万元，公司将注销上海新专户。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对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追加投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并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使用，保证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翰宇药业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

监管。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

2011年10月，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光大专户”），账号：78230053000024892，截至2013年3月8日，专户余额约为20,895.76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此次，公司拟将存放于光大专户的部分超募资金，转款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由光大专户转款约870万元，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预计，此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转款，并依照议案十四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转款后，光大专户余额约为7,551.24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净利润上涨约70%，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2011、2012年连续两年未进行薪酬调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执行董事的公司治理能力和2011-2012年度的考核结果，对公司执行董事薪酬基本总额进行调整，上调幅度不超过25%，以更好体现对执行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调整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于2013年起执行。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袁建成先生、蔡磊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净利润上涨约7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2012年连续两年未进行薪酬调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2011-201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本总额参照2011、2012年度公司员工调薪幅度进行调整，上调幅度不超过25%（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董事薪酬调整不重复计算），以更好体现对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调整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于2013年起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4月12日（周五）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

2013年4月8日（周一）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内容

- (1)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3)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审议《关于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9) 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